

真理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六三二八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4526 號函部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2994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49081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75620 號函部份核定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2988 號函部分核定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2368 號及民國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05581 號函部分核定
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臺高字第 1000083572 號函部分核定(第 7、8 條
須再敘明)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七月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臺高字第 1000155787 號函核定(第 8 條需再修正，
餘條文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8 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臺高字第 1010038066 號核定(撤銷 99 年 12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5581 號函核定之第 6 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33315 號函核定(重報
被撤銷之第 6 條，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33315 號函核定，第 6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 條需再修正)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本部設於新北市淡水區，稱為台北校區；分部設於台南市麻豆區，稱為台南校區。

第二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及本校大學理念辦學宗旨訂定。

第三條 本校以追求真理，愛與服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本校新任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兩次。續任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之。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遴選，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配合。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學系暨二年制技術系各班次：

一、人文學院

(一) 英美語文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台北校區，含碩士班)

(三) 應用日語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 音樂應用學系 (台北校區)

(五) 人文與資訊學系 (台北校區)

(六) 台灣文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

(七) 應用英語學系 (台南校區)

(八) 日本語文學系 (台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

二、數理資訊學院

(一) 應用數學系 (台北校區)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台北校區，含碩士班)

(三) 統計與精算學系 (台北校區，含碩士班)

三、財經學院

(一) 會計資訊學系 (台北校區)

(二) 國際貿易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 財務金融學系 (台北校區，含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 財政稅務學系 (台北校區，含二年制在職專班)

(五) 經濟學系 (台北校區，含財經碩士班)

(六) 法律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

四、管理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台北校區)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知識管理學系 (台南校區)
- (五) 資訊應用學系 (台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六) 工商管理學系 (台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

五、觀光休閒事業學院

- (一) 觀光事業學系 (台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台北校區)
- (三)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台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四) 餐旅管理學系 (台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
- (五) 航空運輸管理學系 (台南校區)
- (六) 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台南校區)

六、運動知識學院

- (一) 運動管理學系 (台北校區)
- (二)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台北校區，含台南校區進修學士班)
- (三)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台南校區，含進修學士班)
- (四) 水域運動休閒學系 (台南校區)

七、台南校區設二年制技術系各班次：

- (一) 應用外語系二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 (二) 應用日語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 (三) 會計系二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 (四) 財務金融系二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 (五) 企業管理系二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 (六) 資訊管理系二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 (七) 休閒遊憩事業系二年制技術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 (八) 餐旅管理系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因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附設下列各單位：

一、人文學院

台灣文學資料館 (台南校區)

二、管理學院

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台北校區）

三、觀光休閒事業學院

（一）觀光旅遊空間資訊暨數位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台北校區）

（二）觀光旅運培訓暨研究發展中心（台南校區）

（三）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推廣中心（台南校區）

（四）教士會館（台北校區）

（五）白宮會館（台南校區）。

四、運動知識學院

（一）水域遊憩教育研究中心（台南校區）

（二）運動健康體適能研究發展中心（台南校區）

附設單位置主任或經理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聘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聘，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其任期每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各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經遴選程序後，其合格之院長人選如未達二人以上時，校長得就校內外適任院長之教授中逕行擇聘之；如仍無適當具教授資格之院長人選時，校長得自該學院副教授中擇聘代理院長人選，但其任期以新聘院長到期為終期，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院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全院專任教師會議行使同意權，須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院長如出缺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由學院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各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限制連記法方式選出七至九人組成，如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另推選助理教授補足之。院長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學院敘明原因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

院長之選任、任期、續聘、免兼等規定，悉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其遴選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學院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各學系及研究所各置系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系主任(所長)之產生，經該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由所有專任教師共同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二次。若

該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二人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代理系主任，但其任期以新聘系主任到期為終期，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系主任(所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由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系主任(所長)若出缺或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依前項系主任(所長)之產生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

系主任(所長)若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系所敘明原因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

各學系及研究所各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九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中心在台北校區設教學行政組、藝文企劃組；在台南校區設博雅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本中心依通識教育相關課程教學領域，下設語文、自然、人文社會、體育及資訊等通識教育學科，通識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區分隸屬。各學科由校長聘請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助通識教育工作之推展，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由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依本校員額提聘，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校得設客座教授。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在台北校區設教與學發展中心、外語中心、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在台南校區設教務組，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在台北校區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服務學習組、三H學苑；在台南校區設學務組、學舍組，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本處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均由教育部軍訓處介派。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繼續聘任。本處在台北校區設事務組、採購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在台南校區設總務組、環境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設學術研究組、校務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處附設創新育成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聘，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設台南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處設行政管理組、秘書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台南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其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行政單位之業務督導。行政處處長應共同督導各該行政單位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十六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部在台北校區設進修教育組、學輔組、推廣組；在台南校區設進修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中心在台北校區設有教學支援組、網路系統組、校務系統組；在台南校區設有電媒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室設文書組、研考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校設公共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室設公共關係組、校友服務暨就業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室設國際學生事務組、國際開發與交流組、華語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具有本校創辦單位認可之牧師資格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本室在台北校區設行政服務組、牧育關懷組；在台南校區設牧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有關法令由校長聘(派)任之。本室設預算組、會計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有關法令由校長聘(派)任之。本室設人事管理組、人事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本室在台北校區設行政活動組、體育設施組；在台南校區設體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圖書館專業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本館在台北校區設期刊組、採編組、典閱組；在台南校區設圖書分館，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圖書館專業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史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與本校創辦單位相關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本館在台北校區設推廣服務組；在台南校區設校史分館，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派職員擔任。另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館附設教會宣教史料暨人文科技整合發展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聘，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職員包含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技士、組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訂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規定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除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重大校務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

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校牧室主任、校史館主任及校長指定與會議討論事項相關單位之主管組成。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事務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校牧室主任、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及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會計主任及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校牧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所屬系主任及所長、該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院務會議所作之決定，不得抵觸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所屬教師及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科召集人、各組組長及各學科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需為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任期一年，連

選得連任，惟各學科至少應有一位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之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中心業務會議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中心業務會議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得分級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國內外進修、休假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量及重大獎懲等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決議，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校長、院長、系主任(所長)得基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理由，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資遣之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各學院依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本中心各通識教育學科得比照各學系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四十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教師評鑑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名額及產生方式於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中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為前條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

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教師評鑑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募款委員會、職員考核委員會、職員評審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獎補助款運用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日常業務，由董事會推薦人選，校長聘(派)任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送請董事會審核，並送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